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25 万个木托盘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宿迁市正天家居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7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3
附表	64
附件：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护照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宿迁市环保领域信用承诺书	
附件 7 环评技术合同	
附件 8 入园协议	
附件 9 土地证	
附件 10 脲醛胶检测报告	
附件 11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图：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周围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2)项目周围 5Km 矩形区域内大气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位置图	
附图 5 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准入信息查询结果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围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个木托盘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1357-89-01-9727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东至空地，西至酒都大道（40 米）绿化带（20 米），南至空地，北至浩如宇装饰		
地理坐标	（118 度 20 分 20.081 秒，33 度 45 分 45.4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C2035 木制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3.木质制品制造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34.人造板制造 202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市洋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洋行审备〔2025〕23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6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1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9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大气专项评价（设置理由：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洋河新区（红庙）枢纽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洋河新区（红庙）枢纽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2035）》 规划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文件审批时间：2022年9月30日 规划环评审批文号：宿环建管〔2022〕2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东至空地，西至酒都大道（40 米）绿化带（20 米），		

	南至空地，北至浩如宇装饰，根据《洋河新区（红庙）枢纽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2035）》，项目用地范围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洋河新区（红庙）枢纽经济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园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洋河新区（红庙）枢纽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2035）》中规定规划范围：洋河新区（红庙）枢纽经济产业园位于洋河新区西南，东与宿淮高速相邻，南距洋青路约300米，西至民便河支流，北距洋青路约200米，总规划用地面积为97.37公顷。规划期限为近期：2022-2028年；远期：2029-2035年。 根据《洋河新区（红庙）枢纽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2035）》及其批文，园区产业定位为：（1）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木材加工。木材精加工：发挥全镇木材精加工领域的比较优势，依加快传统木材加工向新型化、高端化、特色化、智能化转型，重点生产高品质纤维板自动化人造板、欧松板和装饰板等林业木材产品。木材深加工：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依托木材精加工的基础，进一步延长木材加工产业链，定位为高端品牌家具的制造中心，引进全产业链高档木质家具品牌，建立具有区域特色和影响力高端木材家具产业制造基地。（2）稳步提升产业：绿色新材料。绿色材料：依托现有企业，顺应材料行业智能化、绿色化、部品化、标准化的发展趋势，依据国家关于绿色材料产业的相关要求，在园区布局环保材料产业，重点发展装配式建材产业，包括建筑钢构、自然绿色建材等。（3）战略布局新兴产业：包装产业。包装产业：结合市场资源、区域经济发展和空间承载能力，引导包装产业链式发展，在产业链延伸方向上建立相互配套、分工协助关系，形成相互关联、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增强产业配套能力，依托园区平台，整合各种资源，形成稳定、持续的竞争优势。（4）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商贸物流商贸物流：利用园区现有区位、交通及产业基础优势，大力发展枢纽经济，不断完成形成仓储配送、物流信息管理为一体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工业企业培育电商平台，积极引进电子商务企业和快递企业入驻。本项目为木托盘制造，属于木材加工，因此，项目符合洋河新区（红庙）枢纽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东至空地，西至酒都大道（40米）绿化带（20米），南至空地，北至浩如宇装饰，项目所在地位于规划园区内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宿迁市洋河新区（红庙）枢纽经济产业园用地规划。产品为木托盘制造，属于木材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

表 1-1 本项目与《洋河新区（红庙）枢纽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洋河新区（红庙）枢纽经济产业园位于洋河新区西南，东与宿淮高速相邻，南距洋青路约 300 米，西至民便河支流，北距洋青路约 200 米，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97.37 公顷，规划范围位于洋河新区红庙村	本项目宿迁市洋河新区东至空地，西至酒都大道（40 米）绿化带（20 米），南至空地，北至浩如宇装饰，选址相符	相符
本轮创业园工业发展以发展木材加工、绿色新材料、包装产业为主	本项目从事木托盘制造，属于木材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二）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执行相应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取得管理部门书面同意落户等意见，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入园。非主导产业项目可引进少量质态较好的轻污染项目。加强甲醛污染管控，园区企业 VOCs 物料应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中相关标准。其中木材加工企业用胶的游离甲醛应小于 0.3%（相关文件另有规定除外），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相关问题未整改前，园区木材加工企业不得扩大产能或引进新的木材加工企业。	本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段产生废气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洋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用胶的游离甲醛 0.094%，满足应小于 0.3%要求。	相符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园区污水汇入污水提升泵站，经污水提升泵站提升后经压力管道排入宿迁洋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企业生产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的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未接入污水处理厂的项目不得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产业园现状未实施集中供热。规划由宿迁国电热电厂对园区进行供热。规划期产业园将加快供热管网建设，供热管网未覆盖前，园区新建项目以使用轻质柴油、电能等清洁能源为主，区内现有生物质锅炉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园区严格限制使用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供热。园区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洋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使用轻质柴油、电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园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督促重点企业采取设置设立事故应急储存池、雨水排口设置阀门等应急防范措施。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将江苏省生态红线划分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等8种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为4.89km，符合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经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宿迁市生态红线范围相对照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邻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本项目距此4.85km，符合要求。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100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	14.19	14.19	位于项目东北侧，项目距此约4.85km，符合规定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6.6	/	16.6	位于项目东北侧，项目距此约4.89km，符合规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宿迁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296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0.9%；空气中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浓度均同比下降，CO指标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38.7μg/m³、57μg/m³、21μg/m³、5μg/m³、160μg/m³、1.0mg/m³，除CO同比持平外，其余同比分别下降2.8%、9.5%、16.0%、37.5%、5.3%；其中，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33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47.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2024年宿迁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年均值、二氧化氮的年均值、CO的24小时平均值、PM₁₀的年均值和O₃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的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PM_{2.5}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宿

	政发(2024)97号),“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比2020年(45微克每立方米)下降15%及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2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5%以上,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任务包括: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宿迁市环境空气污染状况将有所缓解,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总体向好。 水环境:根据《宿迁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10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全市1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Ⅲ水体比例为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35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Ⅲ水体比例100%,无劣Ⅴ类水体。 声环境:根据宿迁市城区噪声环境区域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①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洋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②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二类功能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本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在采取本报告建议的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条款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国家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相符。			
(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东至空地，西至酒都大道（40 米）绿化带（20 米），南至空地，北至浩如字装饰，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洋河新区（红庙）枢纽经济产业园。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一、产业定位：木材加工、绿色新材料、包装产业。二、优先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三、限制、禁止引入：（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	本项目属于木托盘制造，符合产业定位。本项目用胶的游离甲醛 0.094%，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符合

		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4）禁止新建含化学合成反应、化学品原料混合与分装的新材料类项目； （5）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的）等项目；（6）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7）木材加工产业禁止使用未改性的脲醛树脂胶和含苯的胶黏剂，禁止从事木材胶黏剂的生产，禁止使用含砷及六价铬的木材防腐剂，禁止使用高 VOCs 涂料和含重金属的涂料。 （8）绿色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含化工工艺的项目，禁止引进含有电镀、表面处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除外）、金属冶炼等的项目。（9）包装产业限制新建以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3 万吨/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等。禁止引入含造纸工艺项目；禁止引入高 VOCs 含量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四、严格控制产业园用地边界。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将按照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制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2、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各风险装置区设截流措施，厂区设置事故水池，避免事故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编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指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小于 9 立方米/万元；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于 75%；3、能源利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仅涉及生活用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225 吨标准	符合

	用指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小于0.5 吨标煤/万元；4、土地资源：工业用地不得突破 81.45 公顷	煤/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托盘制造项目，经查询，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中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			
项目已通过宿迁市洋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备案证号为洋行审备（2025）23 号。			
因此，本项目符地方产业政策。			
3、与环保文件符合性分析			
3.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宿迁市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准入要求》（试行）的通知（宿环办〔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宿迁市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准入要求》（试行）的通知（宿环办〔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或者取得县(区、管委会)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用地红线”手续。	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项目经所在地政府(或者管委会)书面同意，并取得立项备案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宿迁市洋河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洋行审备（2025）23 号）。	符合
3	项目无自制胶生产工序；项目应规范落实清洁原料替代；项目工艺废气收集、处置设施应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并经县(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职能机构)核查认定	本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为外购；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符合《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工艺废气收集、处置设施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并经县(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职能机构)核查认定。	符合

4	已建自备生物质锅炉：位于集中供热范围内的，鼓励淘汰采用集中供热；确需继续使用的，应提供所在地政府(或者管委会)、区域集中供热单位等情况说明。 不在集中供热范围内的鼓励更换成专用生物质燃料锅炉，或者更换成燃气锅炉、电锅炉等清洁能源锅炉。所有继续使用的自备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应完成除尘、脱硫、脱硝提升改造，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关于板材行业转型升级、生物质锅炉淘汰等工作要求。	项目不在集中供热范围内，热压工序供热使用轻质柴油加热，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3.2 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源头控制要求板材加工企业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规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环保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的含量 0.094%，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的限值要求。	符合

	二、过程控制原则 (一)禁止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段敞开展业。 (二)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等因素，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三)工艺碎料堆放场所和原料转运装卸处宜采取密闭、封闭以及其他有效的抑尘措施，采用袋式除尘应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技术要求。粉尘防控应符合《人造板工业粉尘防控技术规范》(LY/T1659-2020)技术要求。 (四)VOCs 物料应全密闭储存、输送。调(涂)胶、干燥、热压等产生 VOCs 工段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无法封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采取集气罩作为废气收集措施的，应符合《排风量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收集 VOCs 的，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排放位置控制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必要时可增设垂帘围挡，以防止污染物外逸。 (五)各类废气收集措施应相互匹配，且污染物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0%。不得使用水喷淋、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工艺，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所有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所有产污环节均设置相关措施收集治理；废气输送管道均为密闭；项目投料、锯边工序废气采用吸尘臂+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调胶、涂胶、热压工序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全厂项目污染物收集效率均≥90%，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均≥90%。	符合
	三、污染防治基本要求 (一)胶合板类(普通胶合板、建筑模板等) 1.锯切、砂光、齐边、裁板等产生颗粒物工段，应采用封闭型收尘措施，宜采取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2.调胶工段应采取垂帘围挡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铺(排)版工段废气应采取集气罩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3.建筑模板类企业热压工段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其他普通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段应采取垂帘围挡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4.VOCs 宜采取“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	项目投料、锯边工序废气采用吸尘臂+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四、达标排放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企业厂区内及周边大气污染物监控应符合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要求(具体摘录数值见附件二),且无明显刺激性气味。	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1、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中限值要求。	符合										
3.3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市板材加工行业胶粘剂生产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24〕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市板材加工行业胶粘剂生产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24〕8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胶粘剂产品质量标准。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技术要求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工作要求,全市生产和使用的胶粘剂需满足木材加工企业胶粘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见附件 1)、“三醛”胶需满足人造板等加工企业“三醛”胶甲醛和苯酚含量限值要求(见附件 2)。(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td><td>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环保脂胶游离甲醛的含量为 0.094%,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的限值要求。 </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胶粘剂产品质量标准。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技术要求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工作要求,全市生产和使用的胶粘剂需满足木材加工企业胶粘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见附件 1)、“三醛”胶需满足人造板等加工企业“三醛”胶甲醛和苯酚含量限值要求(见附件 2)。(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环保脂胶游离甲醛的含量为 0.094%,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的限值要求。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胶粘剂产品质量标准。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技术要求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工作要求,全市生产和使用的胶粘剂需满足木材加工企业胶粘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见附件 1)、“三醛”胶需满足人造板等加工企业“三醛”胶甲醛和苯酚含量限值要求(见附件 2)。(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环保脂胶游离甲醛的含量为 0.094%,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的限值要求。	符合											
3.4 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名称</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td><td>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 </td><td> 本项目采用的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约为 0.094%,固含量为 52.49%,符合《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胶技术要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	本项目采用的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约为 0.094%,固含量为 52.49%,符合《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胶技术要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符合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	本项目采用的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约为 0.094%,固含量为 52.49%,符合《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胶技术要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符合									

			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	脲醛树脂胶采用吨桶贮存，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包装容器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随意丢弃，吨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符合

			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	项目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稀释排放。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胶、涂胶、热压工序废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将废	符合

			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	本项目采用的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约为 0.094%，固含量为 52.49%，符合《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胶技术要	符合	

			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	项目脲醛树脂胶转移采用密闭吨桶，通过采取废气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负压收集。	符合

			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 VOCs 治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活性炭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实行去除	符合

			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	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项目采用的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约为 0.094%，固含量为 52.49%，符合《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胶技术要求	
--	--	--	---	--	--

			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3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采用的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约为 0.094%，固含量为 52.49%，符合《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胶技术要求	符合
	4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采用的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约为 0.094%，固含量为 52.49%，符合《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胶技术要求	符合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一）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	脲醛树脂胶存放于密闭吨桶，吨桶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二）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脲醛树脂胶采用密闭吨桶转移。	符合
			（三）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	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序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措施，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四）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	符合

			求 1、基本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废气收集系统要求：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 、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3、VOCs 排放控制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备同步运行。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要求；本项目采用的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约为 0.094%，固含量为 52.49%，符合《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胶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	--	--	---	--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4、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	《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	其他行业重点企业，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生产线投料、锯边工序粉尘废气经吸尘臂+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宿迁市正天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洋河新区东至空地，西至酒都大道（40 米）绿化带（20 米），南至空地，北至浩如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用地，建筑面积 15983.41 平方米。新建木制品加工生产线，购置涂胶机、排版线、冷压机、热压机、多片锯、中央集尘、锅炉、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27 台，购买板皮、面粉、胶水、钉子、打包带等原材料，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 万个木托盘规模。目前项目已取得宿迁市洋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洋行审备〔2025〕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9 年修订本）》，本项目最终产品是木托盘，中间产品是胶合板，本项目属于 C2021 胶合板制造、C2035 木制容器制造；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3.木质制品制造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34.人造板制造 202 中其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宿迁市正天家居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环评人员，在搜集并研究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主管部门审批，以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平面布局及周边环境概况 2.1 项目平面布局 （1）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东至空地，西至酒都大道（40 米）绿化带（20 米），南至空地，北至浩如宇装饰，建筑面积 15983.41 平方米，其中 1#厂房为成品区、办公区，2#厂房为生产车间，3#厂房为原料区、装订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2）合理性分析 ①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及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办公区影响较小。 ②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置，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及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③拟建项目各功能区布置分区明确，能够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拟建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
------	--

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2 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东至空地，西至酒都大道（40 米）绿化带（20 米），南至空地，北至浩如宇装饰，东侧大恒农业，西侧空地，北侧金粮米业，南侧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 500m 范围环境现状见附图 3。

3、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个/a)	年运行时 数 (h)	产品规格	质量标准
年产 25 万个木托盘项目	5 条木托盘生产线	木托盘	25 万	7200	2140*1130*143mm、 2140*1130*141mm、 2140*1130*9mm 等	《GB/T 4995-2014 联运通用 平托盘》

注：中间产品胶合板 20000m³ 不外售，用作制作木托盘。

4、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工艺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工艺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主要成分 及规格	储存地点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
1	木材板皮	20200m³/a	/	生产车间	箱装	550m³
2	脲醛树脂胶	660t/a	尿素、甲醛、水	生产车间	1t/吨桶	8t
3	面粉	270t/a	/	生产车间	50 kg/袋	20t
4	铁钉	50t/a	/	生产车间	/	3t
5	铁皮	1t/a	/	生产车间	/	0.1t
6	柴油	200t/a	/	生产车间	200 kg/桶	0.6t
7	导热油	1.5t	/	模温机	/	/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类别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原 辅 料	脲醛树脂胶	以尿素、甲醛、水为主要原料，为不熔的热固性树脂。外观与性状：白色或乳白色液体，无臭。熔点(℃)：92，相对密度(水=1)：0.84，沸点(℃)：19。	非易燃、易爆
	导热油	主要成分为混合芳香烃。初沸点及沸程:>280℃，爆炸极限:1%-10%，自燃温度:>320℃化学稳定性:稳定具有抗热裂化和化学氧化的性能，传热效率好，散热快，热稳定性很好。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	易燃
	柴油	有粘性的淡黄色液体，硫含量不大于10mg/kg，灰分不大于0.01%。凝点-25℃，冷凝固点-15℃，闪点 66℃。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公告 2022 年第 8 号），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2022）等文件要求，规范贮存柴油。	易燃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套/台）	位置
1	涂胶机	非标	6	2#厂房
2	排版线	非标	5	
3	热压机	非标	3	
4	冷压机	非标	3	
5	裁边锯	非标	1	
6	空压机	BV-20A	2	
7	多片锯	MJ1300	2	
8	模温机	0.06MW	1	

6、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木托盘生产线	4626.26m²	位于 2#厂房，层高 10m
贮运工程	1#成品仓库	4998m²	新建
	3#房原料仓库	4626.26m²	新建

	辅助工程	1#办公区	1666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525m ³ /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420m ³ /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洋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年用电量 38.46 万 kWh/a	区域供电系统
		供热	1 台模温机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调胶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投料、锯切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模温机安装低氮燃烧装置，柴油燃烧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	确保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音、消声器、衰减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库 20m ² ，3#厂房北侧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3#厂房北侧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7、水平衡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综合考虑生活用水定额取用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建设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约为 525m³/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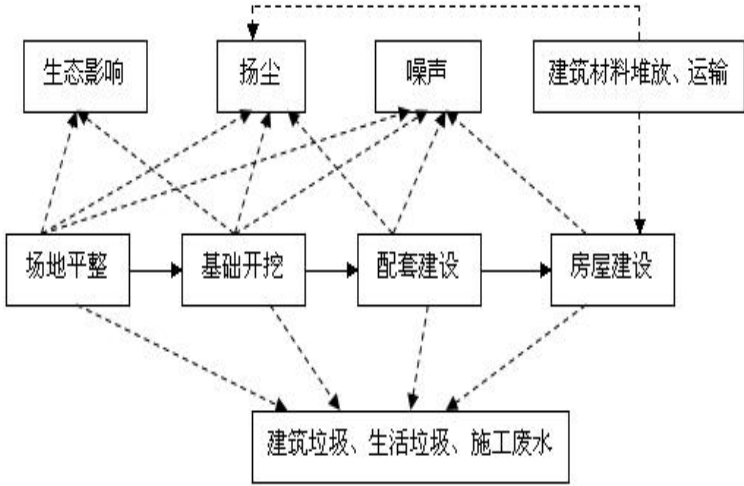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
graph LR
    A[525] --> B[生活用水]
    B -- 420 --> C[化粪池]
    B -.-> D[损耗 105]
    C -- 420 --> E[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
```

图2-1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8、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33 人

	造板制造 202 中其他, 34 木质制品制造 203 中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锅炉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属于排污登记管理。 9、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 生产班制: 每班 8 小时, 三班制, 年运行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0、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完成地块内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主体及基础配套工程建设、环保工程建设。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2-2。  图 2-2 工程施工流程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施工期产污环节: (1) 废气: 主要有施工扬尘以及施工车辆、动力机械燃油时排放少量的 SO₂、NO₂、CO、烃类等污染物。其中施工扬尘是施工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主要来源于: 土建基础开挖、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填方扬尘; 建材的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 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 (2) 废水: 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砂石料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冲洗废水等。 (3) 噪声: 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噪声以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4) 固废: 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 其中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 (5) 生态影响: 施工期土方开挖造成的地表裸露遇雨季所产生的水土流失。

11、运营期工艺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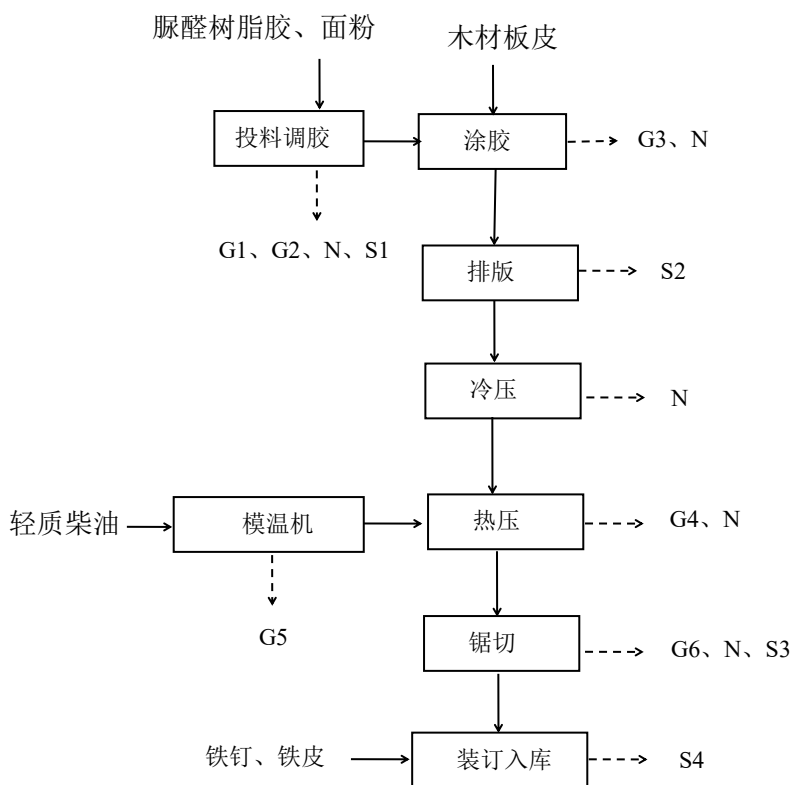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调胶、涂胶

脲醛树脂胶通过输送泵由软管输送至上方拌料工位的吨桶内，将一定量的面粉通过人工破拆加入到吨桶内的脲醛树脂胶中，将调配均匀的胶粘剂通过涂胶机均匀涂于板皮表面，以利于板皮之间用胶粘合。面粉作为固化剂可减少胶用量，降低成本，提高固体含量、提高粘度，防止透胶等作用。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投料废气 G1、调胶废气 G2、涂胶废气 G3、噪声 N 和废包装袋 S1。

（2）排版

先将木材板皮人工铺放在固定模型架内一层，再将涂胶后的板皮铺放一层，再将未涂胶的板皮铺放一层，反复铺放，直到厚度达到工艺质量要求的胶合板毛坯。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2。排版工序板材之间已经相互粘接，胶料与空气接触面很小，废气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3）冷压

把涂胶铺装好的板坯先经冷压机进行压合，预压时间约为 10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冷压过程中废气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4) 热压 把冷压后的板坯放置在热压机（导热油加热、温度 120℃），将单板牢固地胶合在一起。模温机燃烧轻质柴油进行加热。此工序会产生热压废气 G4、柴油燃烧废气 G5、噪声 N。 (5) 锯切 将热压好的的多层板用裁边机、多片锯裁去边角，裁成规格板材。此工序会产生锯切废气 G6、噪声 N 和边角料 S3。 (6) 装订入库 按照厂家订单数量，图纸要求规格使用铁皮、铁钉进行装订。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4。 二、主要产物环节分析 表 2-6 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类型</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形式</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废气</td><td>调胶、涂胶、热压</td><td>非甲烷总烃、甲醛</td><td>高空排放</td><td>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td></tr> <tr> <td>锯边、投料</td><td>颗粒物</td><td>高空排放</td><td>吸尘臂+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td></tr> <tr> <td>柴油燃烧废气</td><td>SO₂、NO_x、烟尘</td><td>高空排放</td><td>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DA003）</td></tr> <tr> <td>2</td><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₃-N、TN、TP</td><td>间接排放</td><td>化粪池</td></tr> <tr> <td>3</td><td>噪声</td><td>生产过程</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连续排放</td><td>室内布置、基础减震、隔音罩</td></tr> <tr> <td rowspan="3">4</td><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不排放</td><td>环卫清运</td></tr> <tr> <td>一般固废</td><td>废包装、边角料等</td><td>不排放</td><td>外售废弃资源回收单位或厂家回收</td></tr> <tr> <td>危险废物</td><td>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td><td>不排放</td><td>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调胶、涂胶、热压	非甲烷总烃、甲醛	高空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锯边、投料	颗粒物	高空排放	吸尘臂+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柴油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高空排放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DA003）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间接排放	化粪池	3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排放	室内布置、基础减震、隔音罩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不排放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边角料等	不排放	外售废弃资源回收单位或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	不排放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调胶、涂胶、热压	非甲烷总烃、甲醛	高空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锯边、投料	颗粒物	高空排放	吸尘臂+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柴油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高空排放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DA003）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间接排放	化粪池																																														
3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排放	室内布置、基础减震、隔音罩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不排放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边角料等	不排放	外售废弃资源回收单位或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	不排放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单位购置土地自建厂房，故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项目营运后产生的一切环境责任问题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大气专项评价，宿迁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评价区监测点的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推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质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体。

3、声环境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 年，宿迁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宿迁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8.4%，夜间测次达标率 94.9%。与 2023 年年相比，昼间测次达标率上升 0.1 个百分点、夜间测次达标率上升 3.8 个百分点。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6.3%，夜间测次达标率 88.1%。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4.3 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3.7 分贝，处于一级（好）水平。

项目位于洋河新区（红庙）枢纽经济产业园，红庙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工业集中区内声环境执行 3 类标准。

项目昼夜生产，评价在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生产车间西侧 42m 处的红庙村布设 1 个监测点（△1），说明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噪声的现状（超标或达标情况）。监测单位为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监测一天，监测昼夜噪声值；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进行。

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5.10	昼间	△1	52.4	60	达标
	夜间	△1	46.9	50	达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东至空地，西至酒都大道（40 米）绿化带（20 米），南至空地，北至浩如宇装饰，属于工业区，所属地区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 根据编制指南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处理，污水管线、化粪池、危废仓库等作防渗处理；其他辅助区域作简单防渗处理，不存在污染途径，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2 及附图 3。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红庙村</td><td>118.322968257</td><td>33.767738656</td><td>居民区</td><td rowspan="12">人群</td><td rowspan="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d>西北</td><td>42</td></tr> <tr> <td>葛庄</td><td>118.338932765</td><td>33.763275460</td><td>居民区</td><td>西</td><td>1413</td></tr> <tr> <td>罗新庄</td><td>118.312378896</td><td>33.763597325</td><td>居民区</td><td>西</td><td>2435</td></tr> <tr> <td>小李庄</td><td>118.323762191</td><td>33.772588090</td><td>居民区</td><td>西北</td><td>1757</td></tr> <tr> <td>官庄</td><td>118.337183965</td><td>33.770463780</td><td>居民区</td><td>北</td><td>852</td></tr> <tr> <td>沈庄</td><td>118.343653453</td><td>33.770828561</td><td>居民区</td><td>北</td><td>931</td></tr> <tr> <td>西张</td><td>118.347022307</td><td>33.763704613</td><td>居民区</td><td>北</td><td>577</td></tr> <tr> <td>金德国际花园</td><td>118.348009360</td><td>33.784046487</td><td>居民区</td><td>东北</td><td>2458</td></tr> <tr> <td>闸口村五组</td><td>118.349683059</td><td>33.781342820</td><td>居民区</td><td>东北</td><td>2210</td></tr> <tr> <td>江山春晓</td><td>118.354264272</td><td>33.777770117</td><td>居民区</td><td>东北</td><td>2146</td></tr> <tr> <td>旺族雅苑</td><td>118.356281293</td><td>33.776783065</td><td>居民区</td><td>东北</td><td>2148</td></tr> <tr> <td>盛世</td><td>118.351421130</td><td>33.777909592</td><td>居民</td><td>东北</td><td>1972</td></tr>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红庙村	118.322968257	33.767738656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北	42	葛庄	118.338932765	33.763275460	居民区	西	1413	罗新庄	118.312378896	33.763597325	居民区	西	2435	小李庄	118.323762191	33.772588090	居民区	西北	1757	官庄	118.337183965	33.770463780	居民区	北	852	沈庄	118.343653453	33.770828561	居民区	北	931	西张	118.347022307	33.763704613	居民区	北	577	金德国际花园	118.348009360	33.784046487	居民区	东北	2458	闸口村五组	118.349683059	33.781342820	居民区	东北	2210	江山春晓	118.354264272	33.777770117	居民区	东北	2146	旺族雅苑	118.356281293	33.776783065	居民区	东北	2148	盛世	118.351421130	33.777909592	居民	东北	1972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红庙村	118.322968257	33.767738656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北	42																																																																																				
葛庄	118.338932765	33.763275460	居民区			西	1413																																																																																				
罗新庄	118.312378896	33.763597325	居民区			西	2435																																																																																				
小李庄	118.323762191	33.772588090	居民区			西北	1757																																																																																				
官庄	118.337183965	33.770463780	居民区			北	852																																																																																				
沈庄	118.343653453	33.770828561	居民区			北	931																																																																																				
西张	118.347022307	33.763704613	居民区			北	577																																																																																				
金德国际花园	118.348009360	33.784046487	居民区			东北	2458																																																																																				
闸口村五组	118.349683059	33.781342820	居民区			东北	2210																																																																																				
江山春晓	118.354264272	33.777770117	居民区			东北	2146																																																																																				
旺族雅苑	118.356281293	33.776783065	居民区			东北	2148																																																																																				
盛世	118.351421130	33.777909592	居民			东北	1972																																																																																				

景园			区				
吴庄	118.359435571	33.773296193	居民区			东北	2127
徐庄	118.356184733	33.769712762	居民区			东北	1654
龙霆雅墅	118.368705285	33.774090127	居民区			东北	2888
隆泰花园	118.366945756	33.771686867	居民区			东北	2614
紫金名门	118.365604651	33.769921974	居民区			东北	2433
叶庄	118.365905059	33.764922336	居民区			东	2325
马庄	118.358309043	33.759386257	居民区			东	1595
罗庄	118.351185096	33.762969688	居民区			东	930
三圩	118.347430003	33.755073265	居民区			东	935
河西	118.343696368	33.756961540	居民区			东	563
孙圩	118.345970881	33.756532386	居民区			东	717
新庄	118.351013434	33.749934152	居民区			东	1580
陈庄	118.361184371	33.751307443	居民区			东	2179
吴庄	118.364574683	33.742917494	居民区			东南	2700
程庄	118.349447024	33.747895673	居民区			南	1639
张王庄	118.340606463	33.744290785	居民区			南	1870
后罗园	118.327259791	33.749097303	居民区			南	1747
何圩	118.315028918	33.755298570	居民区			西	2495

2、声环境

表 3-3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X	Y	Z			
声环境	红庙村	-42	0	0	-42	西侧	2 类

注：以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敏感点坐标为相对坐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东至空地，西至酒都大道（40 米）绿化带（20 米），南至空地，北至浩如宇装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空间管控区。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锯切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1 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调胶、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1 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4 中甲醛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3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柴油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规定的城市建成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3-4。

表3-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5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甲醛	4	/	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0.05
非甲烷总烃	40	/	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4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甲醛	0.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0	35	50	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洋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洋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古山河，洋河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			
	表 3-7 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650	≤50
	3	SS	≤280	≤10
	4	氨氮	≤36	≤4 (6)
	5	TP (以 P 计)	≤5	≤0.5
	6	TN	≤57	≤12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夜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厂内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施工主要运输材料进行土石方、打桩、主体框架工程、室内外装修。 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物料运输扬尘以及机械、车辆尾气。 （1）施工扬尘 ①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晴朗、干燥多风天气施工时，对施工作业面应采用洒水方式抑制扬尘飘移。在正常气象条件下施工，亦要适时洒水，并及时清理路面，尽可能降低或避免对局地街区的扬尘污染。 ②遇大风、尘暴天气应停止施工，并对土方及砂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防止空气中尘量的增加。 ③弃土、弃渣须及时清运，妥善处理。在弃土、粉状材料的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选择运输路线，缩短运输距离，并尽可能避开人口密集区，以减少由于汽车运输引起的扬尘污染。 ④施工现场要设置围栏或设置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⑤施工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石灰土或其它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⑥汽车在运输石料、土方时，对于易起尘物料应采用封闭型车辆运输，避免因风力及道路颠簸造成的撒漏及扬尘，控制进场车速，减少装卸物落差。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应对施工道路适时洒水。工地出口要设置清洗车轮泥土的设施，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 （2）物料运输扬尘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限制装载量以及车速，并在粉状物料运输时加盖帆布，物料运输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 （3）机械、车辆尾气 ①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②平时要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和车辆超负荷工作，搞好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要求运输车辆安装尾气净化器，减少废气排放。 1.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	---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砂石料加工、混凝土养护和机械冲洗等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其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而且浓度很高（未处理的砂石料冲洗废水悬浮物浓度达 25000mg/L）。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冲洗、场地洒水等施工环节，不外排。施工废水经妥善处理，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施工人员较少，可使用就近公厕，施工期生活污水可以有效收集处理，不随意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如改变垂直振打式为螺旋、静压、喷注式打桩机新技术，使用预拌混凝土等，使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②禁止夜间（20 时至早上 8 时）和午间（12 时至 14 时）进行高噪声机械的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报经文明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③闲置的设备应予关闭或减速； ④汽车晚间运输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 ⑤对机械设备均应适时的维护，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者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的噪声； ⑥采用临时可移动式隔声屏障对施工噪声进行隔声减噪，以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对施工员的个人防护。个人防护措施以戴个人防噪声用具为主。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员，可配备耳塞、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从而可分别衰减噪声 15~30dB（A）和 30~50dB（A）。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有效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并且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也将消失。 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 建筑施工垃圾 ①施工期打桩阶段和结构阶段，有大量的建筑钢筋废角料产生，可回收利用出售； ②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不得随意弃于现场，且尽量回收利用； ③垃圾运输应按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倾倒到指定的地点。运输车辆必须完好，避
--	---

	免垃圾等废物洒落，污染环境； ④项目施工建设期产生的余土，需按主管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作为其它建设项目的填方。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固体废物能够得到较好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加以收集，并及时清运处置，以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根据大气专项评价，项目运营期本项目投料、锯切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1 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1 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4 中甲醛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3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结合项目选址、污染源的排放强度与排放方式、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以及总量控制等方面综合进行评价，拟建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不会降低大气环境功能区类别，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洋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综合考虑生活用水定额取用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建设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约为 525m³/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m³/a。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420	400	0.168	化粪池	25	420	300	0.126	洋河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05		20		200	0.084	
	NH ₃ -N		25	0.011		0		25	0.011	
	TP		3	0.001		0		3	0.001	
	TN		30	0.013		0		30	0.013	

2、废水污染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B/C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类比同类资料分析，化粪池对于COD的处理效率约25%，对SS的去除率约20%。

洋河污水处理厂采用“粗细格栅+沉砂池+A₂O+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金樽路东侧。一期工程始建于2006年，规模为1万吨/日；二期工程于2010年建成运行，规模为1万吨/日，三期工程洋河污水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2万吨/日。目前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4万吨。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20t/a（1.4t/d），远小于洋河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员工生活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满足洋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项目排放废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废水预处理方案、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118.339115416	33.762987345	0.042	洋河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6-9
						COD	≤650	≤50
						SS	≤280	≤10
						氨氮	≤36	≤5 (8)
						TP	≤5	≤0.5
						总氮	≤57	≤15

4、污染源监测要求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的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采用间接排放,排放至洋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无需监测。

三、噪声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 80-85dB(A)。具体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条)	单台 源强 dB(A)	持续时间 h	降噪 措施	降噪 效果 dB (A)
1	涂胶机	6	80	7200	厂房隔声、 减振处理	25
2	热压机	3	80			
3	冷压机	3	80			
4	裁边锯	1	80			
5	空压机	2	85			
6	多片锯	2	80			
7	模温机	1	80			
8	风机	3	85			

(2)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4-4。

表4-4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9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15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10m。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厂房	涂胶机	非标	80	减振、隔声	63	10	12	10	35.00	昼夜	25	10.00	1
2		涂胶机	非标	80	减振、隔声	58	10	12	10	35.00	昼夜	25	10.00	1
3		涂胶机	非标	80	减振、隔声	53	10	12	10	35.00	昼夜	25	10.00	1
4		涂胶机	非标	80	减振、隔声	48	10	12	10	35.00	昼夜	25	10.00	1
5		涂胶机	非标	80	减振、隔声	43	10	12	10	35.00	昼夜	25	10.00	1
6		涂胶机	非标	80	减振、隔声	38	10	12	10	35.00	昼夜	25	10.00	1
7		热压机	非标	80	减振、隔声	20	20	12	20	28.98	昼夜	25	3.98	1
8		热压机	非标	80	减振、隔声	25	30	12	25	27.04	昼夜	25	2.04	1
9		热压机	非标	80	减振、隔声	30	35	12	28	26.06	昼夜	25	1.06	1
10		冷压机	非标	80	减振、隔声	40	53	12	10	35.00	昼夜	25	10.00	1
11		冷压机	非标	80	减振、隔声	45	53	12	10	35.00	昼夜	25	10.00	1
12		冷压机	非标	80	减振、隔声	50	53	12	10	35.00	昼夜	25	10.00	1
13		裁边锯	非标	80	减振、隔声	40	10	12	10	35.00	昼夜	25	10.00	1

14		多片锯	MJ1300	80	减振、隔声	50	10	12	10	35.00	昼夜	25	10.00	1
15		多片锯	MJ1300	80	减振、隔声	55	10	12	10	35.00	昼夜	25	10.00	1
16		模温机	RH-0.06MW	80	减振、隔声	63	25	12	10	35.00	昼夜	25	10.00	1
17	3# 厂房	空压机	BV-20A	85	减振、隔声	63	53	12	10	40.00	昼夜	25	15.00	1
18		空压机	BV-20A	85	减振、隔声	63	53	12	10	40.00	昼夜	25	15.00	1

注：分别以 2#厂房、3#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4-6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1	风机	/	74	5	1.5	85	安装 消声器	7200
2	风机	/	74	25	1.5	85	安装 消声器	7200
3	风机	/	74	38	1.5	85	安装 消声器	720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 2#厂房的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2、噪声影响预测

（1）预测模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类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项目边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运营期对项目边界及附近敏感目标的贡献值和预测值，对照评价标准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噪声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基础参数选取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查询，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4。

3、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4，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东侧	73	0	12	昼夜	45.64	65	55	达标
南侧	73	0	12	昼夜	45.08	65	55	达标
西侧	0	63	12	昼夜	36.06	65	55	达标
北侧	0	63	12	昼夜	46.77	65	55	达标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红庙村	51.1	45.2	51.1	45.2	60	50	32.5	32.5	51.16	45.43	0.06	0.23	达标	达标

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治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西侧声环境保护目标红庙村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如表 4-9 所示。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	每季度/次	东、西、南、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每季度/次	红庙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空胶桶、柴油空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利用，不作为固废管理。由于空胶桶及柴油空桶沾染少量脲醛胶及柴油，评价要求空胶桶及柴油空桶厂区暂存期间按危废管理，贮存至危废仓库内。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导热油、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胶渣等。

①废导热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模温机中导热油在管道中完全密封，循环使用，每年有专业厂家进行检验。随着循环次数的增多，部分导热油结焦于炉内或管道中，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导热油性能将不能满足运行需求，需全部更换，更换由专业厂家进行更换和清理，更换频次为5年一次，产生量约为1.5t。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更换后的导热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可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填装量以1500kg计；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活性炭填装量为1.5t。活性炭碘值为862mg/g。

表 4-10 活性炭更换时间计算表

工段	m 活性炭 用量 kg	S 动态吸附 量 %	C 活性炭削 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 风量 m ³ /h；	t 运行时间 h/d
调胶涂胶、热压	1500	10	11.626	10000	24

根据公式计算可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53天，年更换6次，年更换活性炭量为9t，废

活性炭产生量为 9.93t/a。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900-039-49），用胶袋密封处理，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活性炭台账记录制度，台帐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③废面粉包装材料

面粉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预计产生 10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④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大气专项评价，锯切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约 33.184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⑤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7.72t/a，排版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锯切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0t/a。

综上所述，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92.72t/a。

⑥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估算，产生生活垃圾 5.2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⑦废布袋

依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⑧废胶渣

本项目使用脲醛树脂胶 660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渣约 0.8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可以判定出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不为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固废属性，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导热油	模温机维护	液态	导热油	1.5/5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9.93	√	-	
3	废包装袋	面粉原料包装	固态	面粉、编织袋	10	√	-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木质粉尘	33.184	√	-
5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分拣、排版、裁边	固态	边角料、板皮	92.72	√	-
6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态	废纸、果皮等	5.25	√	-
7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	0.2	√	-
8	废胶渣	涂胶	固态	脲醛胶树脂	0.8	√	-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面粉原料包装	固态	面粉、编织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10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分拣、排版、裁边	固态	边角料、板皮		/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2.72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木质粉尘		/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33.184
4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		/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0.2

注：废物代码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5t/5a	模温机维护	液态	导热油	危险废物	60个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93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53天/次	T		
3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0.8	涂胶	固态	脲醛胶树脂		每天	T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模温机维护	液态	导热油	T, I	HW08	900-249-08	1.5/5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9.93	
3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面粉原料包装	固态	面粉、编织袋	-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10	收集外售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木质粉尘	-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33.184	
5	边角料及		分拣、排	固态	边角	-	可再	SW17	92.72	

	不合格板皮		版、裁边		料、板皮		生类废物			
6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态	废纸、果皮等	-	-	-	5.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	-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0.2	收集外售
8	废胶渣		涂胶	固态	脲醛胶树脂	T	HW13	900-014-13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约 20m²，设置一间危废仓库，占地约 10m²。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3#厂房北侧	10m ²	密闭、桶装	0.8t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1.664t	1 个月
	空胶桶	/	/			密闭、桶装	4t	2 天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1.5t	1 个月
	柴油空桶	/	/			密闭、桶装	0.6	1 个月

注：空胶桶、柴油空桶回收前，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单独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区内，危废库贮存可行性分析如下。

废胶渣：年产生量为0.8t/a，贮存时间1个月，贮存量0.08t。50kg塑料桶密封储存，每个塑料桶占地面积0.5m²，需要2个塑料桶，塑料桶可堆积至2层，则废胶渣共占地0.5m²；

废活性炭：年产生量9.93t，贮存时间1个月，贮存量约0.993t。采用吨袋储存，每个吨袋占地面积1m²，每次清理需要2个吨袋，最大所需占地面积2m²；

空胶桶：脲醛树脂胶空桶年产生量660个，共30t，每2天生产厂家进行一次回收，则最大贮存量约为0.11t，4个脲醛树脂胶空桶。包装桶可堆积至2层，单个胶水桶占地面积1m²，则脲醛树脂胶空桶共占地2m²。

柴油空桶：柴油空桶年产生量200个，共10t，每2天生产厂家进行一次回收，则最大贮存量约为0.15t，3个柴油空桶。包装桶可堆积至2层，单个柴油空桶占地面积1m²，则柴油空桶共占地2m²。

	废导热油：五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1.5t，利用两个吨桶贮存，包装桶可堆积至2层，单个吨桶占地2m²，则共计占地2m²。 综上，项目产生危废共需占地面积8.5m²，厂区拟建危废暂存区面积为10m²，故厂区拟建的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炉渣、废布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可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工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及减量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对环境无排放，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环境管理 1) 固废收集、贮存管理要求 厂区垃圾桶应加盖密闭，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评价要求废活性炭采用内衬编织袋包装，废导热油放置于专用密闭包装桶内，胶桶用塑料薄膜密封进出料口，并盖紧进出料口后分区放置于危废仓库内，严禁露天堆置。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按照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渗滤水收集与危废一并委托处置；物贮存设施不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	--

	以减少暂存风险。 危废库门设置两道锁，由两位责任人分别保管；设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并放置危废库内，台账记录时需有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固废转移管理要求 依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转移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固废处置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评价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产废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	--

任，企业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证明等相关材料；严禁企业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建立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电子监管二维码信息化监控体系，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收集、转移、利用和处置“六环节”流转的信息化监控。通过“江苏环保脸谱”，进行危废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信息化监管。严禁企业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

此外，评价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提高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进一步降低各类固废的产生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危废库、生产车间等区域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本项目危废库、生产车间区域全部进行硬化防渗，故基本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并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详见表4-15。

表4-15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项目涉及区域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区域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东至空地，西至酒都大道（40米）绿化带（20米），南至空地，北至浩如宇装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洋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比值 q/Q
1	废活性炭	/	0.993	50	0.01986
2	废导热油	/	1.5	2500	0.0006
3	柴油	/	0.6	2500	0.00024
4	脲醛树脂胶	/	8	50	0.16
5	导热油	/	1.5	2500	0.0006
6	废胶渣	/	0.8	50	0.016
合计					0.1973

经计算：Q 值为 $0.1973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事故污染转移途径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个木托盘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市洋河新区东至空地，西至酒都大道（40 米）绿化带（20 米），南至空地，北至浩如宇装饰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20 分 20.081 秒	纬度	33 度 45 分 45.48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胶渣存放于危废仓库。导热油存放在模温机内，柴油、脲醛树脂胶存放原料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对比，项目危废、原辅料存在一定破损倾翻泄露遇火发生火灾爆炸及次生灾害，泄漏后对地表水、大气、土壤造成影响及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针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②建立隐患排查制度，规范操纵规程，车间内张贴警示标志，贴制安全标签以及工艺图等，各车间严禁烟火。			

	③配备配套消防设备、火灾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急处置物资以及通讯工具必须放于固定位置，并定期做好检查和药品的更换，以防在紧急事故下的应急处置。 ④配备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 2、火灾防范措施 ①仓储要求：原料必须贮存在专门贮存场所内，必须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厂房必须经消防部门验收。 ②布局要求：仓储区及生产加工区应分开布设，仓储区与生产区的原料应分组、分垛堆放，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堆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③规范安全操作：制订一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办法和各项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使之娴熟掌握操作技术及消防故障和隐患的方法，杜绝误操作，违章行为的发生。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根据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危废仓库危险废物的泄漏、环保设施故障等，从而引起大气和水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处理装置故障等。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2、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已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渗措施。 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3、火灾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

	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只要项目严格落实防火和消防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较小。 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悉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作出处理。 4、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无生产废水，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能产生事故废水。事故状态下应立即用沙袋、消防堵漏气囊灯封堵周边雨水井，密切事故废水走向。在车间内设置围挡，事故状态下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车间作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配置消防堵漏气囊、应急消防沙进行堵漏。厂区所有事故废水必须全部收集，本项目拟设置集水袋用于贮存事故废水，收集的事故废水经检测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则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洋北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则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①一级防控：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发生事故时，用车间围挡将事故废水拦截在车间内，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二级防控：事故状态下，及时关闭厂区雨水和污水管网出口阀门，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内。本项目暂时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收集事故废水，满足事故状态下的拦截及收集。待事故应急解除后，使用泵将雨水管网内的事故废水抽至集水袋暂存，使污染控制在厂区内，避免污染扩散。收集的事故废水经检测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则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洋北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则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三级防控：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可开发利
--	---

	用厂区外界的池塘等天然屏障，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使其具备事故缓冲池的功能，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体，尤其是废黄河、京杭运河。本项目主要依托洋河新区（红庙）枢纽经济产业园和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2）建立与园区、区域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企业必须制定完整的事故应急预案及“企业-园区-地方政府”事故应急联动计划。若发生较大和重大环境事故时，公司应及时向园区报告，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行分级响应和联动，将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5、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针对其特点，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中应急联动要求；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 6、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安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情况纳入竣工验收内容：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预警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计划，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程度。 八、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指使用清洁的原料、采用更清洁的生产过程，生产更清洁的产品或提供更清洁的服务。推行清洁生产，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进行整体污染预防，可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是实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重要手段，是我国环境保护的重大策略。国家环保局〔1997〕232号《关于印发国家环保局关于推行清洁生产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建设项目的环评应包括清洁生产的内容。由于国家尚未颁布本行业的清洁生产标准，本次评价依据清洁生产基本原则，结合国内外实际情况，采用类比调查的方式，从原辅材料使用、生产工艺等方面定性分析生产的清洁性，评价工程的“清洁生产”水平。 1、原辅料及能源清洁性分析
--	--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是脲醛树脂胶（属环保型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采用的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约为0.094%，固含量为52.49%，符合《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表1中脲醛树脂胶技术要求。 2、产品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优点如下：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量少，各原辅材料均为毒性小、危险性小、资源丰富的材料；项目产品能够满足《普通胶合板》（GB/T9846-2015）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能够满足《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中要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以及使用后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工艺及设备先进性分析 目前，宿城区胶合板已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本项目胶合板生产采用成熟先进的生产技术。 项目设备根据工艺特点寻厂家定制，自动化程度较高，技术性能较好，原料利用率高，各工序设备选型、配套合理，运行经济可靠。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生产出的产品合格率较高，废品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污染控制措施先进性分析 该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全过程控制和有效防治。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投料、锯切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1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1中甲醛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甲醛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4中甲醛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甲醛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3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柴油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规定的城市建成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2）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炉渣、废布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可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能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废水
--	--

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洋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采用了较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较低，各项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全部实现达标排放，并对废物进行了资源化利用，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九、环保“三同时” 项目具体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18。 表 4-18 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预期处理效果	建设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	满足洋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有组织	调胶涂胶、热压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DA001	40	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投料、锯切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40	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柴油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 DA003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规定的城市建成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生产车间	提高收集效率	/	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隔声门窗等	50	东、西、南厂界满足GB12348-20083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范			防渗防腐	10	确保土壤、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固体废物	废物处置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10m ² 危废仓库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雨水排口及标识牌, 污水排口及标识牌, 废气排口及标识牌等。	1	常规监测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 (配备 1-2 名环保人员)	/	/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编制应急预案、应急制度演练、各种应急物资 (消防器材等)	3	/		
	合计		166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调胶涂胶、热压	甲醛、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投料、锯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柴油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1 规定的城市建成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效率	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洋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边角料收集后可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区、仓储区、公辅工程区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风险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在厂区及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备，并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按要求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 2) 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3)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87t/a	0	0.387t/a	+0.387t/a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0	0	0	0.093t/a	0	0.093t/a	+0.093t/a
	SO ₂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NO _x	0	0	0	0.424t/a	0	0.424t/a	+0.424t/a
废水	水量	0	0	0	420t/a	0	420t/a	+420t/a
	COD	0	0	0	0.126t/a	0	0.126t/a	+0.126t/a
	SS	0	0	0	0.084t/a	0	0.084t/a	+0.084t/a
	氨氮	0	0	0	0.011t/a	0	0.011t/a	+0.011t/a
	TP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TN	0	0	0	0.013t/a	0	0.013t/a	+0.01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面粉包 装袋	0	0	0	10t/a	0	10t/a	+10t/a
	除尘器收集 粉尘	0	0	0	33.184t/a	0	33.184t/a	+33.184t/a
	边角料	0	0	0	92.72t/a	0	92.72t/a	+92.72t/a
	废布袋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0	0	0	1.5t/5a	0	1.5t/5a	+1.5t/5a
	废活性炭	0	0	0	9.93t/a	0	9.93t/a	+9.93t/a
	废胶渣	0	0	0	0.8t/a	0	0.8t/a	0.8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5.25t/a	0	5.25t/a	+5.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